新北市 會 函

（加蓋圖記）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發文字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　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本會圖記證明印模1式3份，敬請核發圖記證明。

說明：

1. 本會經奉鈞府○年○月○日新北府社團字第　　　　號函核准立案在案。
2. 為辦理○○○○○（業務或用途說明），敬請准予核發證明。

附件：圖記證明印模1式3份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

（蓋用簽字章或私章）